

忠清北道地方讓與金管理特別會計設置條例制定(案)

審 查 報 告 書

1991. 12. 11
內務委員會

1. 審查 經過

가. 提 出 者 : 忠清北道知事

나. 提出 및 回附 日字

○ 提出 日字 : 1991年 12月 4日

○ 回附 日字 : 1991年 12月 5日

다. 上程 日字 : 第74回 定期會

○ 第1次 內務委員會(1991. 12. 9) 上程

提案 說明 및 檢討 報告

2. 提案 說明 要旨

(提案說明者 : 企劃管理室長 羅 基 正)

가. 提案 理由

- 地方讓與金 對象事業을 效率的으로 推進하기 위하여
內務部에서 示達된 準則에 依據 忠清北道 地方讓與金
管理特別會計를 設置 運營하기 위함.

나. 主要 骨子

- 이 會計의 歲入은
地方 讓與金, 一般會計轉入金, 移越金, 借入金 및 其他
收入金으로 하며

나. 歲 出 은

道路 整備 事業, 農漁村地域 開發事業, 水質汚染 防止事業
靑少年育成事業에 限함.

3. 專門委員 檢討要旨

- 地方讓與金法 第4條에 의한 地方讓與金 對象事業을 效率的으로 推進하기 위하여 忠淸北道 地方讓與金管理特別會計를 設置運用 하고져
現行 地方讓與金法에서는 道路整備 事業에만 地方讓與金을 交付, 施行하여 왔었으나
- 地方讓與金法이 1991년 12月 3日字로 改正됨으로써 道路 整備事業外에 農漁村地域 開發事業과 水質汚染防止事業 및 靑少年育成事業 까지도 地方讓與金으로 統合管理 하도록 되어있는바
地方讓與金을 財源으로하는 對象事業을 效率的으로 推進 할수 있도록 忠淸北道 地方讓與金管理特別會計設置 條例 案을 承認하여 증이 妥當하다고 思料됨.

4. 質疑 및 答辯要旨 :

5. 討 論 要 旨 :

6. 審 查 結 果 : 忠淸北道 地方讓與金管理特別會計 設置條例制定案
은 道 原案대로 議決

7. 少數의 意見의 要旨 : 없 음

8. 其他 必要한 事項 : 없 음

9. 審查報告書添附書類 : 忠淸北道 地方讓與金管理特別會計 設置條例案